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鴻上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游鴻達

被告 李睿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一般條款第9條約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(本院司促卷第13頁)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再參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

01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
02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3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民事第四庭

07 法 官 陳月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李佩諭